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医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医药"、 "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208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 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 [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 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 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 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 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 "《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 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 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 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 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 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 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

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 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 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 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 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 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 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的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 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9月8日 (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电购价格和拟

8:30至询价日(2023年9月8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 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 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 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 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 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 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

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 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 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 担。 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 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 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

(T-5日)12:00前将相关核查材料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 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 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 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 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 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 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9月7 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9月8日,T-4日)当 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 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 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 特别提示二: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 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确保其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总资产 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民生证券网下投资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 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8月31日) 产金额。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 参与本次万邦医药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9月7日 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8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 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 9月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2 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 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合理确定申购规 模,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

>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 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 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 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 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 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 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 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排 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 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 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 参与网下申购。

> > (下转C2版)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医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ITD.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万 "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 (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 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 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4号)。《安徽万邦医 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 网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并置备于发行 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 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申购数量。 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安徽万邦 体内容如下:

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请登录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 mszq.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 关核查材料。

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 数量的45.11%。 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 (T-5日)12:00前将相关核查材料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 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 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 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的全部责任。 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

邓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 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员。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 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 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 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 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 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 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9月8日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 (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 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 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 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 1、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 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 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 孰低值的,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年9月14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9月 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 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8月31日)的总资 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 1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 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 产金额。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 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 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 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 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 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3年9月7日(T-5日) 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 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 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模,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 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

参与本次万邦医药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9月7日 理系统(https://emp.mszq.com)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 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 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 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 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安徽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 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 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 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 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 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9月7 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 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9月8日,T-4日)当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 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 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员 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 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

特别提示二: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确保其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总资产 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 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 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 的数据一致; 若不一致, 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

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 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8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 购前发布《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 9月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 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合理确定申购规

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及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 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 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 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 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 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 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 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 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 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

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 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微 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 并将对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民生证券网下投资 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 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 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 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申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

>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 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 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 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 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 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 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 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 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 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 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 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下转C2版)